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Economics

School of Economics

9-2020

Universal minimum wage is not suitable for Singapore

Zhengxiao WU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zxwu@smu.edu.s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e_research



Part of the [Asian Studies Commons](#), and the [Econometrics Commons](#)

Citation

WU, Zhengxiao. Universal minimum wage is not suitable for Singapore. (2020). *Lianhe Zaobao*. 1-1.
Available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e_research/2404

This New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ol of Economics at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Economic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email cherylds@smu.edu.sg.

全面最低工资制不适合新加坡

狮城脉搏 吴正晓

最近读了一些关于最低工资制度的文章，不少文章提到全面最低工资制度（universal minimum wage）不适合新加坡的一个理由是：新加坡经济高度依赖外籍劳工，劳动队伍中大约有40%是外籍员工。而低薪工友中则大多数都是外籍员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女佣和建筑工人。

如果制定全面最低工资，主要受益者并不是新加坡人。所以在新加坡实行全面最低工资，政治上会有阻力。

我回想工人党议员的讨论，好像并没有提到最低工资也适用于外籍员工。我翻看《工人党宣言2020》，它只是建议为有全职工作的新加坡人，制定每月1300元的最低工资，非全职工作的新加坡人工资，则按比例决定。

在有关最低工资制的讨论中，外籍员工好像完全被遗忘了。工人党是否也会建议外籍员工享有同样的最低工资呢？

从道义上来讲，如果有全面最低工资制，外籍员工和新加坡员工理应一视同仁。

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如果只有新加坡人有最低工资限制，雇主会更愿意雇佣没有最低工资要求、更便宜的外籍员工。这会削弱新加坡人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新加坡人失业率，对新加坡人不利。

从国际惯例上来看，好像没有听说哪个国家的最低工资不涵盖外籍员工。

从法理上看，新加坡是国际劳工组织（ILO）成员。而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则是：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外籍员工。在2011年国际劳工大会上的第189号公约中第11条还专门规定：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在存在最低工资的情况下，确保家庭工人享有最低工资保障。

所以尽管工人党没提及，但是不管从道义上、从经济学的观点、从国际惯例，还是从法理上看，全面最低工资制都是必须涵盖外籍员工，尤其是外籍女佣。

现在外籍女佣的平均工资大约是每月600元，如果把她们的最低工资调到每月1300元，会是一个受新加坡人欢迎的政策吗？我想大概不会。

外籍女佣对人口老龄化的新加坡至关重要，她们照顾老人和孩子，使得更多接受良好教育的新加坡妇女能加入劳动队伍，提高了新加坡人的生产力。如果调高女佣最低工资到每月1300元，对女佣的需求会降低，更多新加坡妇女须留在家里照顾老人和孩子。不但新加坡人的生产力会下降，连生育率也可能下降，因为抚养孩子的成本升高了。所以每月1300元的全面最低工资不但不受欢迎，恐怕也是不合理的。

全面最低工资制的支持者认为，全面最低工资的一大好处是可以保证员工的生活基本需要。如果全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工资”（living wage），选最低的那个就行了。

用工人党林志蔚博士的话来讲，“唯一有待厘清的，就只剩下必须决定工资最低的行业应有的最低工资水平。”新加坡工资最低的行业里的员工，大部分都是外籍员工。以女佣为例，每月600元是一个合理的“生活工资”吗？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籍员工只是短期在本地工作，之后会回祖国生活，他们祖国的物价水平低，所以不需要很高的工资。一些高度依赖外劳的富裕中东国家，就根据这类观点制定了全面最低工资。

比如在人均GDP和新加坡相似的卡塔尔，最低工资为每月1000卡塔尔里亚尔，约等于每月375新元。在科威特，最低工资是每月60科威特第纳尔，约等于每月268新元。这样的最低工资，也

许对外劳是合理的生活工资，可是对当地居民来说就太低了，因为当地居民生活成本更高。

也就是说，这种以外劳“生活工资”为基准的一刀切的全面最低工资，并不能保证当地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相比之下，新加坡政府对不同行业建立针对性的政策，显然是更好的选择。

全面最低工资制的支持者认为，制定或提高最低工资的另一大好处，是可以刺激雇主创新和提高生产力，减少对人力的依赖。我觉得这种论点过于乐观了。因为更强的动力并不意味着自动拥有更强的能力。

以女佣的雇主为例，如果女佣的最低工资调高了，雇主的确有更强烈的意愿减少对女佣的依赖，可是雇主能做什么呢？恐怕大多数雇主无可奈何，要么忍受增加的成本，继续雇佣女佣；要么辞退女佣，那雇主可能自己也得辞去工作，在家自己照顾老人孩子，一下子市场上少了两份工作，反而降低了生产力，适得其反。

全面最低工资制的支持者认为，它还有第三个好处，简单易行，行政费用低。要说简单，没有最低工资限制岂不是更简单？简简单单一个政策，真的就能解决问题吗？我更相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在渐进式工资制度的框架里，政府可以有针对性地帮助和引导雇主，引入新科技，培训员工掌握新技能。生产力提高了，更高的工资自然是水到渠成。

在我看来，渐进式工资制被称为加强版的最低工资制是有道理的，它更适合新加坡。

如果在来届的新加坡大选，工人党继续提议全面最低工资制度，我希望工人党能够在竞选纲领里，明确指出全面最低工资制度涵盖女佣的外籍员工。这样可以避免选民产生误解，以为只有新加坡人才能受惠。

作者是新加坡管理大学
经济系高级讲师